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4〕96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推动人社事业新发展若干措施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推动人社事业新发展若干措施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3月30日

(此件不公开)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推动人社事业新发展若干措施 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推进《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推动人社事业新发展若干措施》的落实，结合处室单位职责，特制定如下责任分工方案：

一、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扎实推进促进就业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完善稳就业政策措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筹领导、部门横向协同、系统纵向贯通、社会广泛参与的就业一体化工作机制。强化政策牵引，推动建立财政、投资、产业、教育等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厅就业处、省就业中心，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高标准打造“5+2就业之家”。建成用好“5+2就业之家”，着力构建政府市场融合、线上线下一体的就业服务体系，促进人找岗位便捷、岗位找人精准，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就业中心、厅就业处，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着力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就业，强化就业引导、创业指导、供需对接等服务，稳定政策性岗位供给，鼓励引导青年群体到基层一线就业。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做好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帮扶，稳定农民工就业转移规模，落实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办法，实施精准认定、分类帮扶，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责任单位：省就业中心、厅就业处，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着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紧紧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1269”行动计划，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着力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聚焦重点行业、特色产业，选树一批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吸纳或输出劳务人员就业创业较多的劳务品牌。（责任单位：省就业中心、厅职建处，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机制，深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不断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市场信用担保模式改革试点，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支持重点群体通过平台电商、夜市经济、家政服务业等，实现“低成本、低门槛、稳收益”小微创业。（责任单位：省就业中心，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大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进力度，培育一批本土行业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加快建设一批有规模、有效益、有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持续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厅流动管理处、省就业中心，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7. 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开展设区市政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考核工作。全面实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出台我省促进企业年金发展指导意见，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企业年金，稳步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社会保险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预存资金管理辦法，探索完善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政策，健全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制度。（责任单位：厅职保处、工伤处、居保处、就业处、省社保中心、省就业中心，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促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平稳推进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改革。巩固补充工伤保险试点成果，落实好困难群体、被征地农民和退捕渔民养老保险政策。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试点范围，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弹性缴费机制。加快社会

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企业参保红榜发布制度。（责任单位：省社保中心、省就业中心、厅就业处、职保处、工伤处、居保处，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鼓励地方自行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因工致残人员伤残津贴等定期待遇，落实新修订的《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厅职保处、工伤处、居保处、省社保中心、省就业中心，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安全运行。落实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推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社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持续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线。进一步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加强工伤协议机构监管。继续开展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责任单位：厅基金监督处、工伤处、居保处、省社保中心、省就业中心，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强化人事人才工作赋能，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11. 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持续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创新职称评价方式，拓展职称评审新领域，加大对我省特色优势产业

职称支持力度。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继续开展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直接评定高级经济师职称工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遴选评估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责任单位：厅专技处、职建处、省就业中心，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持续开展“才聚江西 智荟赣鄱”组团引才活动，大力引进“1269”行动计划急需紧缺人才。落实激励博士后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加强博士站动态评估管理和服務，引导博士后人才向企业流动。优化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赣鄱俊才支持计划·双高项目”，定期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责任单位：厅专技处、职建处，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发展。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推进省属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资源优化整合，加快江西技师学院整合建设，支持每个设区市高标准建设1所技师学院。加强与国内职业技能、人力资源头部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合作，探索创新政企、校企合作模式，深入推进工学一体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持续举办好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和“振兴杯”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责任单位：厅职建处、技校处、省就业中心、江西技师学院，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提高人才服务管理水平。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

人事人才“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育、用、留”中的主体作用。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政策，指导国有企业分配向关键核心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强表彰奖励工作。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健全完善人才向基层一线、艰苦边远地区流动激励政策，支持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厅事业处、劳动关系处、工资处、表彰任免处，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推进构建稳定和谐劳动关系

15. 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研究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评审为主、社会评估为补充的和谐劳动关系评价体系。推动产业扶持政策 and 劳动关系政策相互协同，推进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厅劳动关系处，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加强劳动者基本权益保护。推进仲裁、监察、调解等一站式劳动维权与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根治欠薪。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制度，健全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技能提升、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等制度，分类研究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劳动保护、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权益落实保护机制。（责任单位：厅仲裁（信访）处、劳动监察局、职建处、省就业中心，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创新新时代劳动关系工作。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和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着力推进依法规范用工与人力资源管理双提升、企业用工指导和劳动者基本权益双维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党建文化引领双融合，大力实施企业依法用工体检、现代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提升和新型企业家培育等基础工程。（责任单位：厅劳动关系处、劳动监察局、流动管理处，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持续深化系统行风建设，全面提升人社服务水平

18. 坚持党建引领深化系统行风建设。加强党对人社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建设讲政治、讲大局、讲担当、讲实干、讲廉洁、讲奉献的人社系统行风。（责任单位：厅政务服务处、机关党委，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全面推进数字化人社建设。深入推进江西数字人社建设行动，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积极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三年行动。推动全省人社政务服务事项部署上线江西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加强“赣服通”6.0版人社专区建设，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范围，持续优化人社服务渠道，全面提升人社一体化政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省人社宣传中心、厅政务服务处，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着力防范人社领域安全风险。着力防范社保基金和就业资金安全、人事考试安全、劳动关系领域安全矛盾、民生领域舆情、技工院校安全“五安”风险，筑牢人社领域安全堤坝，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舆情。（责任单位：厅基金监督处、劳动关系处、技工院校处、省社保中心、省人事考试中心、省人社宣传中心，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建设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持续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锻造一支符合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的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厅机关党委、政务服务处、人事处，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办公室

校对人：黄圣斌